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貿易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星際貿易(作為買方)則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銷售股份其中90股及10股分別來自潘先生及明昇，各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90%及10%。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綜合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明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先生，故明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

* 僅供識別

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因此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刊發本公佈之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所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所發表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星際貿易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潘先生及明昇(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星際貿易(作為買方)則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銷售股份其中90股及10股分別來自潘先生及明昇，各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90%及10%。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 星際貿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a) 潘先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0%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及
(b) 明昇，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明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由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先生為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其中一名賣方潘先生總額約14,5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股東墊款。該等尚未償還股東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佔該物業之全部間接權益。該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之商用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21.35平方米。

代價

代價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一筆為數18,000,000港元之訂金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

賣方及／或其實益股東已各自向星際貿易作出擔保、股份抵押及股東貸款轉讓，以保證賣方於有需要時退還訂金。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賣方與星際貿易訂立解除契約，以解除就保證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退還訂金所訂立之擔保、股份抵押及股東貸款轉讓。與此同時，賣方亦與星際貿易及本公司另訂一項新擔保、股份抵押及股東貸款轉讓，以保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退還訂金。

目標集團結欠潘先生之銷售貸款將不會於完成前清償，但將於完成時由潘先生轉讓予星際貿易，故18,000,000港元之代價乃兼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支付。

資金來源

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星際貿易與賣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該物業之市價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比較法評估該物業之價值為人民幣10,38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已參考該物業之市值比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指定大小、特徵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價，而大小、特徵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均加以分析，並仔細衡量各可資比較物業彼此之優點及缺點，從而達致中肯之價值；(i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20,000,000港元；(iii)本集團日後在中國之擴展及業務計劃；(iv)本集團有意且其業務亦有需要於深圳自置營業地點；(v)於買賣協議

日期結欠總數約14,5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及(v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擴展本集團於深圳之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潛在盈利能力。目標公司及其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及「進行收購之理由」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始就買賣協議條款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在交易中擁有利益而已就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之黃先生)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星際貿易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其他主要業務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及星際貿易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 (d) 該等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根據買賣協議，除條件(a)外，所有條件均不可由訂約各方豁免。

最後日期

買賣協議規定，倘不獲星際貿易豁免，而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或星際貿易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外，星際貿易或賣方將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星際貿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於完成後，上述由賣方、星際貿易及本公司就保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退還訂金而作出之股份抵押、股東貸款轉讓及擔保將予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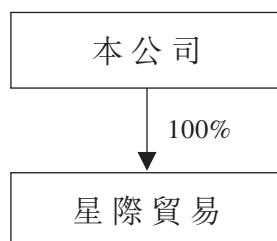
倘於最後日期(或賣方與星際貿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星際貿易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條件，或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賣方及星際貿易仍無法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賣方須立即不計利息向星際貿易退還其所付訂金，而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其後訂約各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除外。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綜合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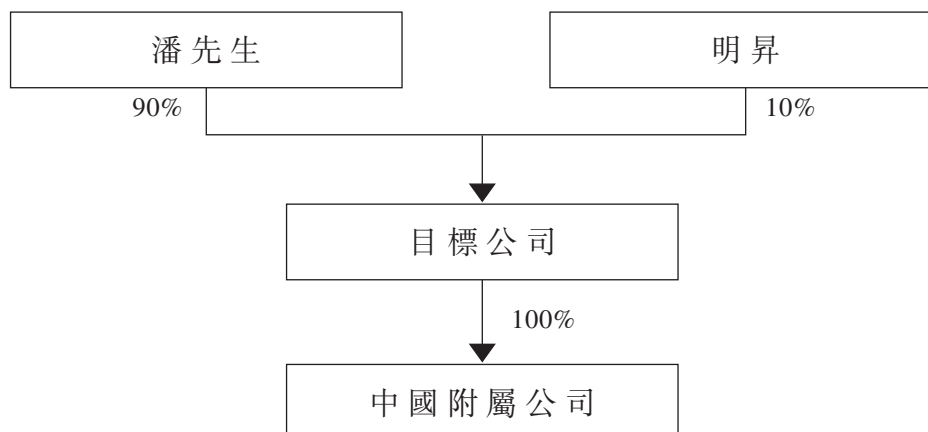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表分別顯示緊接收購完成前後之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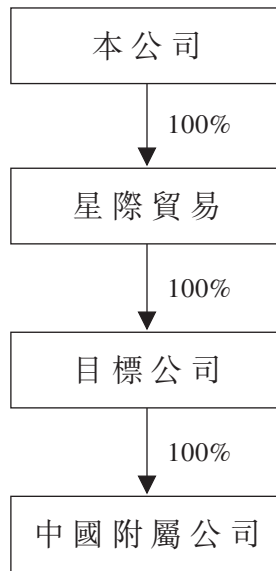
緊接收購完成前：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現有架構：



緊隨收購完成後：



賣方之資料

潘先生為香港市民及獨立第三方。

明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明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附屬公司所佔權益及於該物業之100%應計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之商用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21.35平方米。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購入該物業。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由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七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125	45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840	6,817
資產/(負債)淨額(扣除於各結算日之銷售貸款)	(777)	348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已計及該物等之專業估值及扣除銷售貸款)分別約為20,211,000港元及5,68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則約為1,087,000港元。

潘先生及明昇最初就購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0%及10%所付出之成本分別為90港元及10港元。中國附屬公司最初就購入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付出之成本為人民幣3,964,521元(相當於約4,504,000港元)。

進行收購之理由

星際貿易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燃煤。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後，本集團亦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

現時，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租用辦公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於深圳之主要辦事處。收購可讓本集團(a)於深圳擁有自置之營業地點，長遠而言，可避免因租賃物業而致租金支出增加；及(b)因該物業可能出現資本增值而獲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始就收購條款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在交易中擁有利益而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之黃先生)認為收購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訂立買賣協議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明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先生，故明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因此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潘先生、明昇及黃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而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則合共擁有股份501,610,000股，約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2,640,000,000股之19%，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在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刊發本公佈之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星際貿易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明昇」	指	明昇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目標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實益擁有10%股本權益之其中一名賣方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18,000,000港元

「訂金」	指	18,000,000港元，即本集團就收購而根據諒解備忘錄或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支付之可退還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潘先生、明昇、黃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或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在建議收購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星際貿易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偉昇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明昇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潘先生」	指	潘智豪先生，香港市民及其中一名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90%股本權益之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	指	由中國附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之商用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21.35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明基富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為該物業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星際貿易(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其中一名賣方潘先生之尚未償還股東墊款，金額合共約14,500,000港元，屬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100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0股由潘先生擁有，10股由明昇擁有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星際貿易」	指	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之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當中90%及10%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明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潘先生及明昇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